TSF/C/18B 表格

郵寄：
九龍旺角道 1 號
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6 樓 606 室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
學生資助處（經辦: 資助計算及通知組）

傳真：2157 9532

學資處投遞箱：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（辦公時間內）或
地下大堂（辦公時間外）

2024/25 學年
「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」(「TSFS」)及／或「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」(「NLSFT」)
更改就讀院校／課程資料通知書

（此部分必須填寫）

姓名：	申請參考編號：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	申請書上填報的就讀院校：

如你已在 2024/25 學年根據「TSFS」申請資助，請加「✓」號。 ☐
如你已在 2024/25 學年根據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」(「STS」)申請資助，請加「✓」號。 ☐
如你已在 2024/25 學年根據「NLSFT」申請資助，請加「✓」號。 ☐

更改資料

(甲) 新就讀院校／課程資料 (只須填寫需要更改的部份)

學生證號碼：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 (請靠左填寫)

院校名稱：_____

院校課程名稱^：_____

學生資助處課程名稱^：_____

學生資助處課程編號^: ☐☐☐☐☐☐☐☐

院校課程編號^：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
^請按照本處網頁（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tsfsccs_c.htm）所載的「學生資助處課程編號一覽表」填寫資料。

修讀學分：☐☐☐ . ☐（如你的學費是根據所修讀學分的數目計算，請填此方格。）

就讀年級：☐（一年級學生請填 '1'，二年級學生請填 '2'，如此類推。）

預期畢業：☐☐ ☐☐☐☐
（月份） （年份）

就讀院校舊生：☐（如你在 2023/24 學年是在甲部填報的院校的註冊全日制學生，請填「Y」，否則請填「N」。）

2024/25 學年全年應繳學費：港幣_____(元)

注意：請附上證明你所更改的院校／課程資料的文件副本，如學生證、院校發出的證明信件或學費單等。

(乙) 備註：_____

For Office Use			
Unit	DA/P*	Initial	Date
OCNU			
NLSFT APU			
TSFS AP Registry	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副本送： 學生車船津貼組 *DA : Data amended P : Already passed to data input